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公众参与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了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项目环评基本情况公示内容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在确定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http://svw.sinopec.com/svw/news/com_news/20260325/news_20260325_414599560145.shtml。第一次公示起始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并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329.8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川维化工现有的一套分散剂生产装置进行优化和改造，更新老旧设备、管道及阀门等，增加 VOCs 治理设施，达到安全和环保提升的目的，装置生产技术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企业现有工程规模：川维化工现有主要生产的产品及副产品有甲醇、醋酸乙烯、聚乙烯醇、合成树脂、聚乙烯醇光学膜、醋酸甲酯、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液氨、维纶纤维、高强高模纤维、液体分散剂等；东区现有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6 万吨/年乙炔装置、19 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6 万吨/年聚乙烯醇（PVA）装置、2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18 万吨/年 VAE（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装置、500 吨/年合成树脂中试装置、1.5 万吨/年高强高模纤维装置、50 吨/年 FTC 平台维纶长丝产品中试装置、2500 吨/年研究院分散剂生产装置、2000 吨/年聚乙烯醇类功能膜材料生产线、800 万方/年聚乙烯醇光学膜装置、1.2 万吨/年合成树脂装置，另外建有空分装置、17.2 亿 Nm³/年天然气脱硫装置、14400m³/h 供水装置、1#化学水站（1590t/h）、84800m³/h 循环水场、冷冻站、空压站等；西区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10 万吨/年乙炔装置、30 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77 万吨/年整合大甲醇装置、2.069 万吨/年醇基燃料、10 万吨/年聚乙烯醇装置（配套 15 万吨/年精醋酸甲酯回收系统）、3.5 万吨/年硫酸装置，另外建有 72000m³/h 循环水场、2#化学水站（960t/h）、冷冻站、空压站等；川维化工在建生产装置包括 5 万吨/年聚乙烯醇（PVA）装置（配套 15 万吨/年精醋酸甲酯回收系统）、2.4 万吨/年合成树脂装置。现有及在建项目均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建设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长寿区维江路 36 号

联系人：景老师 电话：023-6897653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452833368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2) 主要工作内容

以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通过现状踏勘和调查，结合工程设计和工程分析，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及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关心的本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的主要环境问题；
- (2) 公众对本项目所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1。

(七)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信函、电话或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并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意见表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本次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1)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vw.sinopec.com/svw/news/com_news/20260325/news_20260325_414599560145.shtml

(2) 网络公示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

(3) 网络公示截图：







swv.sinopec.com / 川

网址大全 百度一下 重庆市标 沙盘项目 登记表查 三联供参 三联供 中华人民 机器人生

(2) 主要工作内容

以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为基础，结合项目特点，通过现状踏勘和调查，结合工程设计和工程分析，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及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要求，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关心的本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的主要环境问题；

(2) 公众对本项目所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4) 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六)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七)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信函、电话或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建议，并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意见表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本次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我的视频 下载 75%

石化集... 1 欧中氟... 项目概况及... 中国石化集... 14:39 2026/3/25

swv.sinopec.com / 川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 style="font-size: small;">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征地拆迁、财产处置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事项不属于环评内容）</p>	<p style="font-size: small;">（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small>（电话号码或邮箱）</small>			
经常居住地址	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14:40
2026/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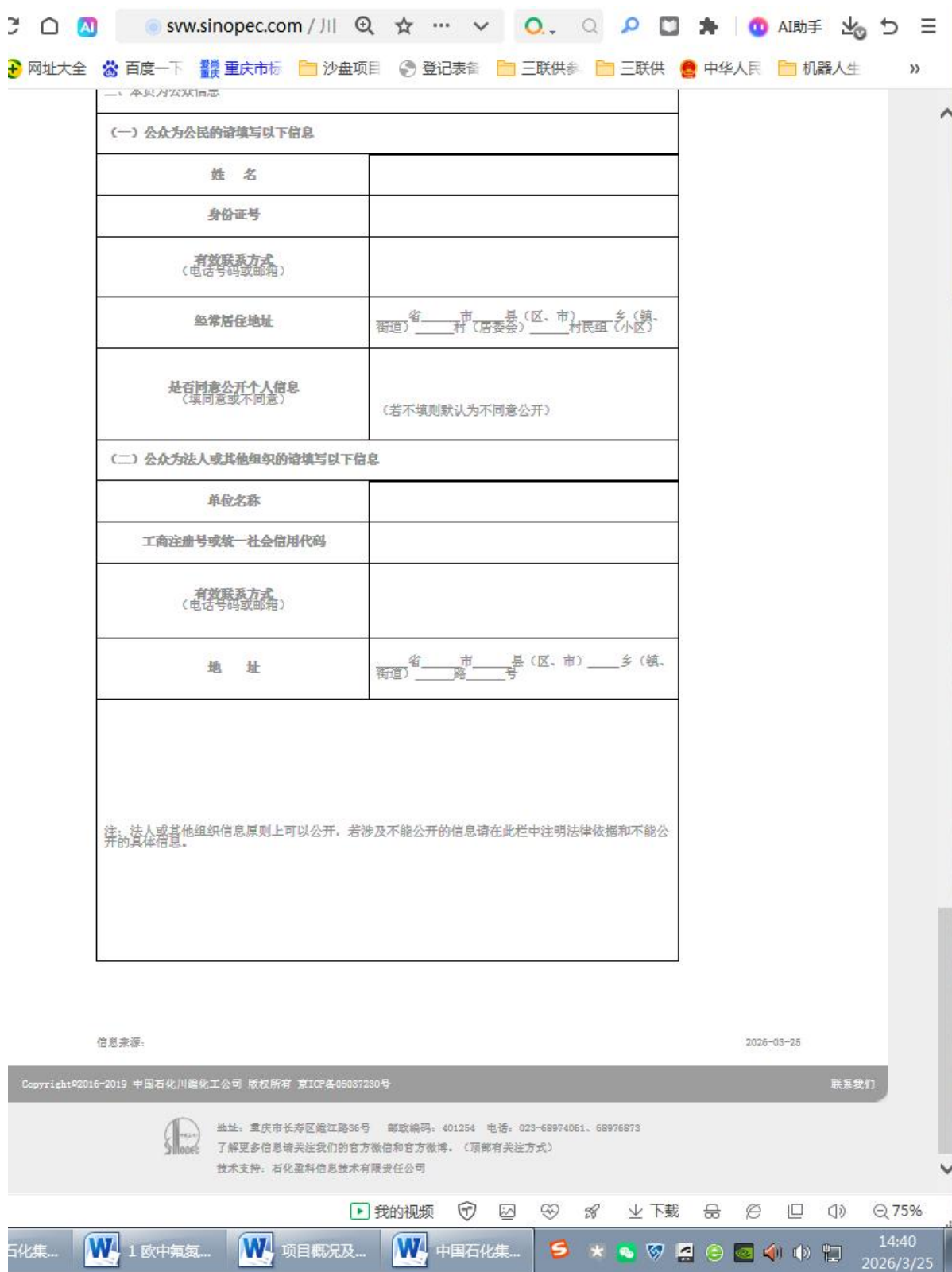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13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及其他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其他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编制完成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网址：http://svw.sinopec.com/svw/news/com_news/20260330/news_20260330_479740050111.shtml，在公示网页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网络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公示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和 3 日在《重庆晚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网络公示内容如下：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行）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t4sJuh52YpKIDeairRCRQ> 提取码：wgcu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地址：长寿区维江路 36 号，联系人：景老师，电话：023-6897653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bKWWZREOdvL9z4Eh5XsSg> 提取码：9jy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长寿区维江路 36 号

联系人：景老师 电话：023-68976537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4 幢 44-2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452833368

邮箱：2134851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10 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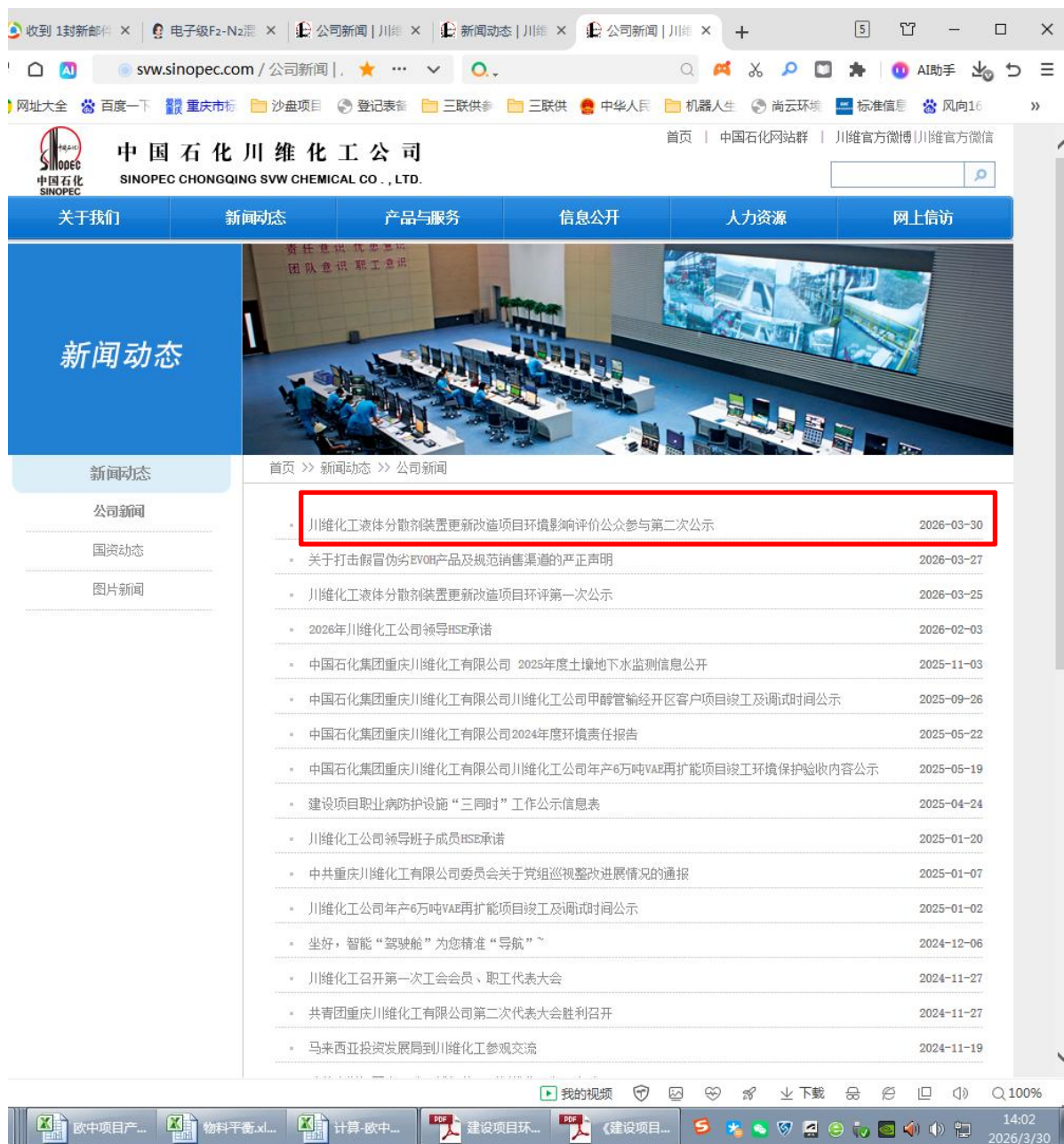
http://svw.sinopec.com/svw/news/com_news/20260330/news_20260330_47974005011

1.shtml

(2) 网络公示时间:

2026年3月30日至4月13日(10个工作日), 至今仍能查阅。

(3) 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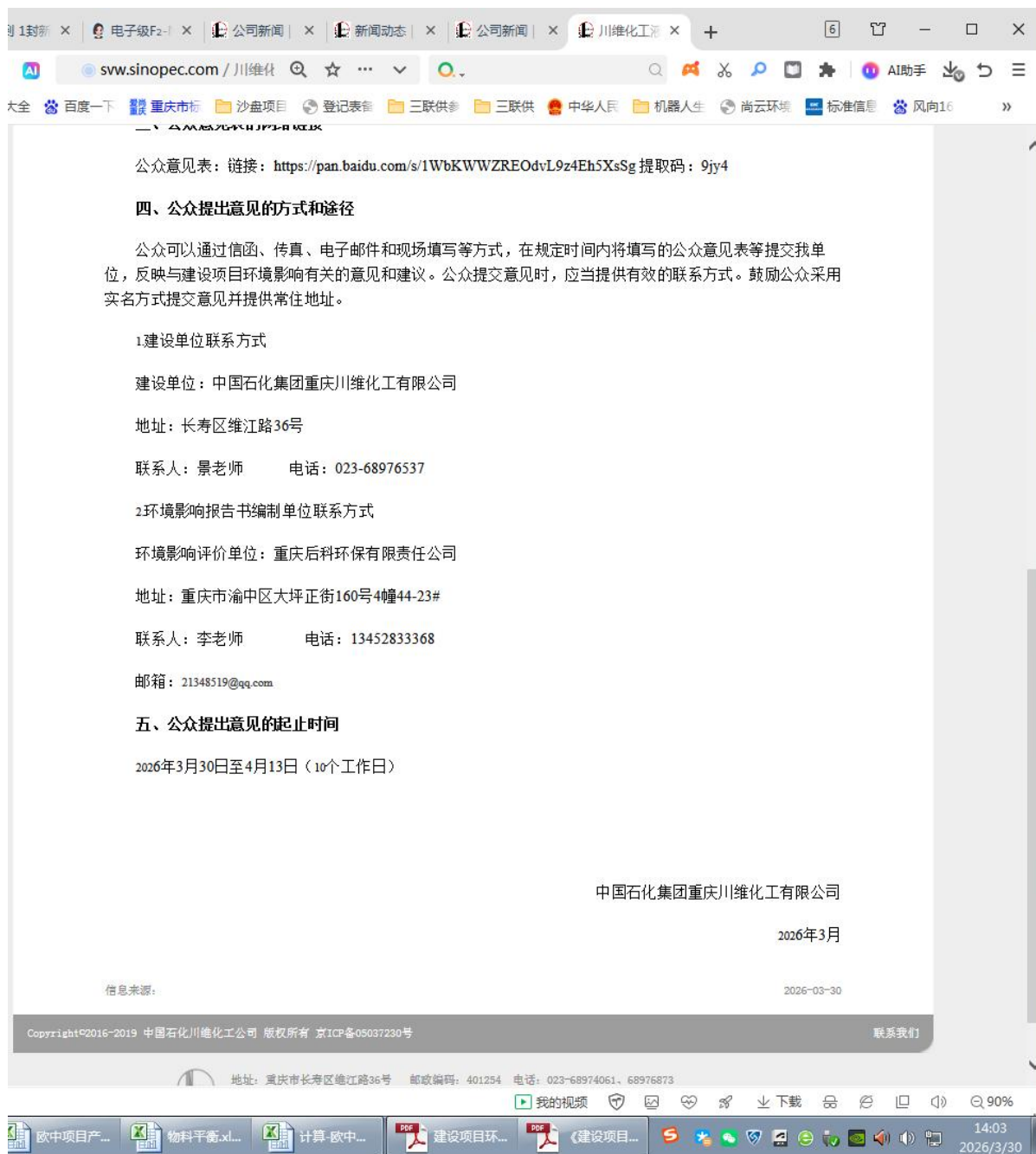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2026 年 4 月 7 日）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和 3 日两次在《重庆晚报》上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公示报纸的照片详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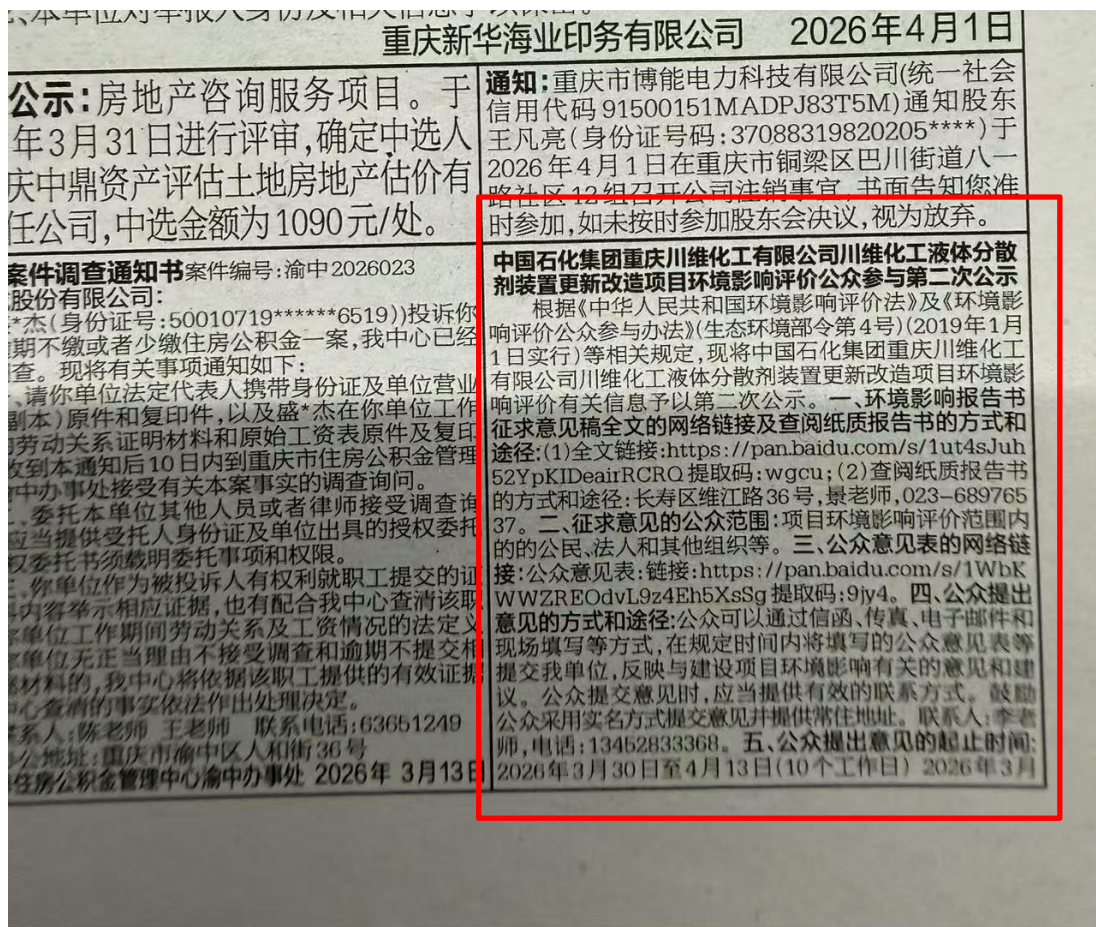


图3 刊报公示(第一次,2026年4月1日)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区西季镇矿	C5001142009126220	2017/3/8至2023/9/8
2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区镇南镇黄石开采厂	C5001142009126220	2017/3/8至2024/2/8
3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区水梯镇矿	C5001142010087120	2023/9/9至2024/12/8
4	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区(普通)、重晶石矿	C5001142009096220	2017/3/8至2025/5/8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3日

限公 声明:五菱车辆,车型为:LZW6445GBU 车架号为:LZWADAGA2TC701331 合格证编号为:WDS07TC10144415 发动机号为:10-UY-1CT20610270 的车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环保清单,因物流保管不当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法院 项下 成为 接管 务。

户, JC5 能 废, 关。

公告: 五菱车辆,车型为:LZW6445GBU 车架号为:LZWADAGA2TC701331 合格证编号为:WDS07TC10144415 发动机号为:10-UY-1CT20610270 的车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环保清单,因物流保管不当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经重庆市西部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MJP6097340)研究决定,本单位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有关规定,须登报予以公告,请相关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2026年4月3日

注销公告: 重庆市博文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000030000850号,拟将注销并注销办学许可证,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行)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液体分散剂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t4JsUh2YpKIDeairRCRQ 提取码:wgcu;(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长寿区维江路365号,景老师,023-6897657。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bKVVWZREOdvL9z4Eh5XsSg 提取码:9y4。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李老市,电话:13452833368。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4月13日(10个工作日) 202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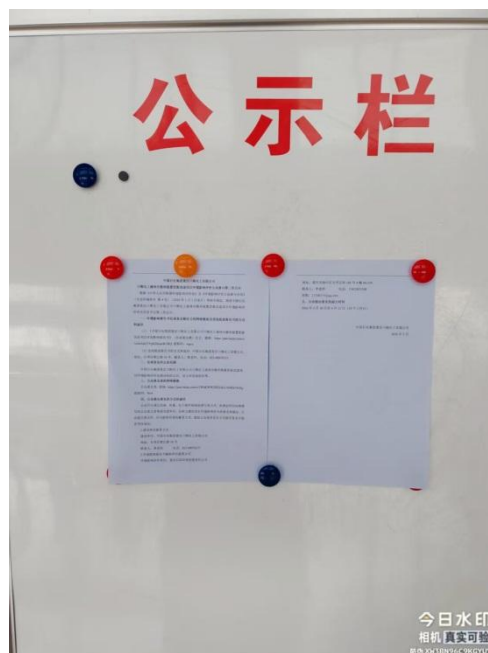
图4 刊报公示(第二次,2026年4月3日)

3.2.3 其他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在川维化工公司一楼公示栏及中心路社区居务公开栏分别张贴了公告，持续公开期限达到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详见图 5、图 6。



拍摄时间: 2026.03.30 14:13:37
天气: 阴 20°C
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川维分院
经度: 107.013352°E
纬度: 29.79544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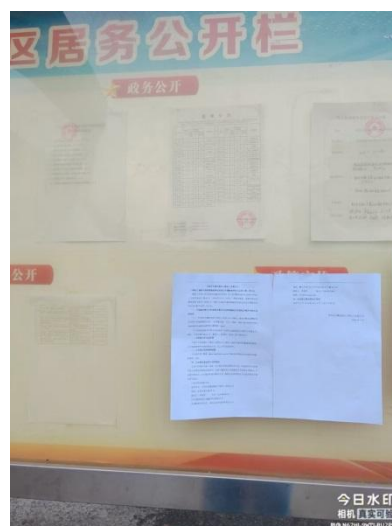


拍摄时间: 2026.03.30 14:13:12
天气: 阴 20°C
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川维分院
经度: 107.013342°E
纬度: 29.795448°N

图 5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川维化工公司一楼公示栏）



拍摄时间: 2026.03.30 17:13:48
天气: 多云 19°C
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川维车站
经度: 107.007404°E
纬度: 29.801104°N



拍摄时间: 2026.03.30 17:14:04
天气: 多云 19°C
地点: 重庆市长寿区·川维车站
经度: 107.007401°E
纬度: 29.801092°N

图 6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中心路社区居务公开栏）

3.3 查阅情况

拟建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6 年 4 月 13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13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及其他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其他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三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